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鎮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91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鎮豪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（原聲請書誤載為1月11日）22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吳瑞民，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50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視距良好、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追撞前方由翁松煒駕駛、搭載吳品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尾，致吳瑞民受有下巴撕裂傷約4公分、右手肘挫傷、左下肢擦挫傷、右鼠蹊部肌肉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
04 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月15日調解筆錄
05 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芳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